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檔案及政府資訊申請應用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_____
			電話：_____ (0) _____
※代理人：_____			地址：_____
與申請人關係 ()			電話：_____ (0) _____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
立案證號：_____ 地址：_____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檔號(文號或代號)	檔案或政府資訊 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 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或政府資訊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_____			
申請目的及用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目的及用途：_____			
備註：申請檔案資訊應用，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。			
※釋明閱覽之法律上利益：_____			
(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申請閱覽或複製檔案、政府資訊者需填寫)			
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	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※請詳閱填寫須知(下一頁)

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為便利申請應用之機關檔案，請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站查詢檔號。
- 六、申請檔案資訊應用之准駁，本會依據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申請檔案資訊應用經核准後，應於本會所定時間及處所為之。
- 八、申請檔案資訊應用經核准後，申請人或代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、政府資訊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或政府資訊。
 - (三) 使用可攜式媒體(電腦)違法入侵竊取本會內部資訊系統或檔案、政府資訊。
 - (四) 以他法破壞或變更檔案、政府資訊內容。
- 九、申請檔案資訊應用經核准後，各項之收費標準依據如下：
 - (一) 屬經本會完成歸檔管理之檔案者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費用。
 - (二) 屬訴願文書者，依行政院所定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 - (三) 屬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其餘政府資訊者，依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十、申請檔案資訊應用，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。
- 十一、本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會。
地址：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。
免費電話：0800-177-177
傳真：(02)23433994
- 十二、檔案資訊應用處所：
由本會指定開放時間及處所，辦理檔案資訊應用。